

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
2024年度“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2024年度“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A级

委托方：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
（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财采备字（2025）10559号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按照《甘肃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细则（试行）》要求开展评价工作。抽取2024年度甘肃省“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下达数量的30%进行质量评价，其中包括市级复评项目及国家级、省级林草种苗质量抽检发现问题的项目。对抽查项目落地上图数据实行全图斑内业审查，并根据落地上图数据，抽取不少于各项目建设任务面积10%的小班开展外业调查。2024年度甘肃省质量评价抽取任务不少于107.8万亩。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核心成果。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涉及兰州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武威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临夏州等12个市州以及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甘肃省治沙研究所、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等3个省林草局直属单位，具体以抽样后结果为准。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5月31日。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甘肃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细则（试行）》的要求。

2. 评价任务完成率：全面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评价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3. 评价项目覆盖率：对下达国土绿化项目数量的30%以上进行评价。包括市级复评项目和国家级、省级林草种苗质量抽检发现问题的项目，原则上对2024年度“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的市（州、单位）全覆盖。

4. 外业核查抽样量：各项绿化方式抽取不少于项目建设任务面积10%的小班开展外业调查，抽取面积的20%~30%应为市级复评地块。抽样需兼顾不同地域、立地条件和项目类型，确保样本具有统计代表性。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自定义森林样地调查软件 V1.0》等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签订合同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2024 年度“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项目上图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评价成果，包括：《2024 年度甘肃省“三北”区内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总报告》10 份；《分市州（项目）质量评价报告》5 份；《2022—2023 年白龙江双重任务竣工验收报告》5 份；《问题清单、典型案例与整改建议数据库》1 套；全部原始调查数据、现场影像及过程文档，并形成调查数据库 1 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地调查、成果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数据准确性：评价结论所依据的各类数据（面积、成活率、生长指标等）采集规范、来源可靠，关键指标的数据误差率控制在 5% 以内。

2.问题发现精准度：通过评价系统识别出项目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与风险，所发现问题的定性准确率不低于 95%。

3.成果规范性：所有提交的评价报告、图件、数据表格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

4.方法科学性：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抽样方法、核查手段和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反映项目质量的真实水平，经得起同行评议和实践检验。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第六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2970000.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费用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891000.00）；

第二次支付：外业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总价 40%，即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

第三次支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891000.00）。

甲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

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3.甲方应向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甲乙双方对于验收结果如出现分歧并无法解决时，甲方有权推荐有资质且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由双方共同委托对乙方完成的工作予以评估、评价。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

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8.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规定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成果交付延迟，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若调整补充的内容超过原定服务范围，且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参考，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按合同 6.2 条款执行。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且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对接人：张岗

移动电话：18893794613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109 号

乙方项目对接人：张国斌

移动电话：1529168323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12.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甘肃省三北工程建设中心
(甘肃省防沙治沙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汪治国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
主东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
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
行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7 21